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公佈－訴訟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信昌」)所涉及的訴訟(「訴訟」)判決。

天津信昌近日已收到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判決(「判決」)，判決裁定原告人勝訴以及(其中包括)：

- (1) 買賣合同已撤銷；
- (2) 原告人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天津信昌已購買的商品；
- (3) 天津信昌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原告人購買價合共人民幣5,200,000元；
- (4) 天津信昌須於判決生效日期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581,673.52元作為原告人已支付的相關稅金及費用的賠償；及
- (5) 天津信昌須於判決生效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5,600,000元作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天津信昌就判決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呈交上訴申請(「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上訴仍處於初步及處理階段。

本公司正評估判決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業績及地位所造成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案件之進一步評估及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